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〇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Islam Zahi Rasim Al Rimawi 的第 65/2024 号意见(以色列)*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并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向以色列政府转交了关于 Islam Zahi Rasim Al Rimawi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蒙巴·马利拉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Islam Zahi Rasim Al Rimawi 出生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他是一名巴勒斯坦高中生，持有巴勒斯坦国身份证。他的常住地是拉马拉拜特里马。

(一) 背景

5. 据来文方称，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未成年人成为以色列军队的目标和拘留对象。根据 2009 年第 1651 号军事命令，大多数被拘留的未成年人受到行政拘留。据报告，目前有 250 多名儿童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其中包括 Al Rimawi 先生。

6. 来文方指出，以色列政府对西岸巴勒斯坦平民的行政拘留制度自 1967 年以来一直有效。行政拘留目前由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管辖。² 根据这项法律，如果一名指挥官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出于与区域安全或公共安全有关的原因，必须拘留某西岸平民，则这些人必须接受军事法庭系统的审判。³

7. 据报道，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国防军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通过行政拘留逮捕了超过 80 万巴勒斯坦人。⁴ 据来文方称，在政治紧张局势加剧时，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使用行政拘留的情况有所增加。⁵

8. 来文方报告说，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据称以色列国防军拘留了 6,500 多名巴勒斯坦人，⁶ 拘留以政治活动分子、学生和前囚犯为目标。

9. 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近期约有 3,424 名巴勒斯坦人被行政拘留，Al Rimawi 先生的情况是其中一例。⁷

10. 据来文方称，以色列犹太人几乎从未受到过行政拘留。据报告，以色列政府实行双轨制，根据该制度，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如 Al Rimawi 先生，由以色列军事法庭系统审判，而以色列犹太人则根据民事刑法审判。

² 以色列国防军，《关于安全指令的命令》(第 1651 号)，第一章，B 条，第 285 节(2009)(下称“第 1651 号军事命令”)。

³ 同上，第 285(A)节。

⁴ 见 [A/HRC/53/59](#)。

⁵ 同上，第 6 段。

⁶ A/HRC/55/NGO/82，第 2 页。

⁷ 同上。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拘留构成任意拘留的严重风险，只应在例外情况下使用。⁸ 工作组发现，以色列采用行政拘留的做法，作为任意拘留巴勒斯坦人的普遍机制。⁹ 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以色列也有类似的调查结果。¹⁰

12. 来文方指出，人权条约机构批评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歧视性逮捕和拘留，并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使用行政拘留。¹¹ 来文方还回顾，多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巴勒斯坦被拘留者遭受大规模报复和集体惩罚的现象表示关切。¹² 同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对以色列国防军在西岸各地拘留巴勒斯坦人的人数增加表示严重关切。¹³

13. 截至 2024 年 7 月，有 9,7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拘留，其中超过 3,380 人(38%)未经审判，被行政拘留。据报告，逮捕巴勒斯坦人时往往使用暴力，被拘留者在被带往拘留中心时被蒙上眼睛。此外，以色列国防军不出示逮捕证或提供拘留理由，巴勒斯坦人在没有被立即提出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有时他们没有收到任何指控，但仍被羁押。¹⁴ 此外，据报道，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监狱条件恶化。¹⁵

14. 据报告，被拘留者及其法律代表无法获得的秘密证据，是军事法院系统下达拘留令的主要依据。¹⁶ 来文方指出，第 1651 号军事命令允许军事指挥官出于与地区安全或公共安全有关的原因，在有合理理由认为某人必须被拘留时一次将其拘留六个月。¹⁷ 军事法庭随后必须确认拘留令。¹⁸ 如果在拘留令到期之前，军事指挥官确定“出于与区域安全或公共安全有关的理由，仍然需要拘留该人”，

⁸ 见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5 段。

⁹ 第 36/1992 号、第 17/1993 号、第 18/1993 号、第 16/1994 号、第 16/1996 号、第 17/1996 号、第 18/1996 号、第 8/1998 号、第 9/1998 号、第 10/1998 号、第 11/1998 号、第 24/1998 号、第 16/2000 号、第 17/2000 号、第 23/2001 号、第 3/2004 号、第 26/2007 号、第 5/2010 号、第 9/2010 号、第 3/2012 号、第 20/2012 号、第 58/2012 号、第 43/2014 号、第 24/2016 号、第 31/2017 号、第 44/2017 号、第 86/2017 号、第 34/2018 号、第 73/2018 号、第 12/2020 号、第 60/2021 号、第 61/2021 号、第 4/2022 号和第 13/2023 号意见。

¹⁰ CCPR/C/ISR/CO/4, 第 10 段; CAT/C/ISR/CO/5, 第 22 段; CERD/C/ISR/CO/14-16, 第 27 段。

¹¹ CCPR/C/ISR/CO/4, 第 7 和 10 段; CAT/C/ISR/CO/5, 第 22 和 23 段; CERD/C/ISR/CO/14-16, 第 27 段。

¹² 见 ISR 9/2023 号函件。本报告提及的所有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¹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Dramatic rise in detention of Palestinians across occupied West Bank”，新闻稿，2023 年 12 月 1 日。

¹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的人权状况，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0 日”，特别事件报告，第 19 段。

¹⁵ 见 ISR 9/2023 号函件。

¹⁶ CCPR/C/ISR/CO/4, 第 10 段; 第 34/2018 号意见。

¹⁷ 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85(A)节。

¹⁸ 同上，第 287(A)节。

他或她可将拘留令最长延长六个月。¹⁹ 此外，上述军事命令没有具体规定军事指挥官可延长拘留令的次数限制，允许无限期拘留。²⁰

15. 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对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的修正案，据称，这些修正案进一步侵犯被拘留者的权利。²¹ 具体而言，2023 年第 2148 号临时军事命令对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87(A)节做了修订，将被拘留者接受拘留令司法审查之前的时间从 8 天延长到 12 天。²² 此外还对以下事项规定了进一步的限制：(a) 释放日期；(b) 接触律师；及(c) 被拘留者被控特定罪行的刑期。²³

(二) 逮捕和拘留

16. 来文方说，2023 年 10 月 17 日日出时，Al Rimawi 先生在拉马拉的家中被以色列国防军根据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85(A)条逮捕。据报告，Al Rimawi 先生在被捕时没有收到逮捕令，也没有被告知他被捕的原因。这是 Al Rimawi 先生第一次被捕。

17. 在他被捕的同一天，军事法庭通过视频听证会审查并批准了对他的拘留。2024 年 2 月 16 日，在另一次视频听证会上，军事法庭将其行政拘留延长了四个月，直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18. 2024 年 6 月 15 日，对 Al Rimawi 先生的拘留再次延长两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军事法庭在听证时指出，因为安全局势严峻，因此有理由将他再拘留两个月。据报告，Al Rimawi 先生没有受到刑事指控。

19. 来文方报告说，Al Rimawi 先生无法与律师见面，因为以色列政府机关对律师施加了广泛限制，不允许律师探视他。在上述听证会期间，Al Rimawi 先生的律师和法官都亲自出席了听证会，而 Al Rimawi 先生只能通过视频电话出席。此外，他的家人被禁止出席听证会。

20. 据报告，Al Rimawi 先生从被捕之时起就被隔离羁押，无法与家人、律师或医生接触。此外，他的律师和家庭成员在讯问期间不得在场。

21. 据来文方称，Al Rimawi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 Ofer 监狱。自被捕以来，他一直无法与家人联系，因此，无从知晓他的拘留条件。

22. 虽然 Ofer 监狱有一个未成年人区，但据报道，由于据称 2023 年 10 月 7 日之后的大规模逮捕，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一起被关押在牢房里。

(三) 法律分析

23. 来文方认为，对 Al Rimawi 先生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¹⁹ 同上，第 285(B)节。

²⁰ 同上，第 285(B)节。

²¹ 见 ISR 9/2023 号函件。

²² 同上，及以色列国防军，《关于延长行政拘留期的命令》(第 2148 号)(2023)(下称“第 2148 号临时军事命令”)。

²³ 见 ISR 9/2023 号函件。

a. 第一类

24. 来文方认为，如果国家未能提供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则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要求，拘留一个人必须有法律依据。如果依照国内法进行逮捕，则国内法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规定。²⁴

25. 来文方称，以色列的国内法不符合《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基本正当程序要素。例如，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90 条允许对被拘留者使用秘密证据。同样，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87(A)节规定，被拘留者必须在 8 天(192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据称，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后，这一期限已延长至 12 天。因此，来文方称，第 1651 号军事命令违反《公约》第九条。

26. 来文方指出，任何被逮捕的人都应在被捕时被告知逮捕的原因，并应立即被告知任何指控。来文方还说，必须以当事人懂得的语言说明逮捕理由，而且必须在逮捕时立即说明，除非有特殊情况。²⁵ 在儿童被捕的情况下，仅告知儿童不足以满足《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要求；还必须将逮捕的原因告知父母、监护人或法律代表。²⁶

27. 来文方称，Al Rimawi 先生在被捕时未被告知被捕原因，也未被告知对他的任何指控。此外，虽然 Al Rimawi 先生在被捕时 16 岁，但他的父母和法律代表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二)目。

28. 来文方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的个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这适用于军事起诉和其他旨在施加刑事处罚的特别起诉，即使没有提出正式指控，“只要该人因涉嫌犯罪活动而被逮捕或拘留”，就需要适用这一条款。²⁷ 此外，根据该条，被拘留者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

29. 来文方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48 小时通常足以将被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²⁸ 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延误都必须是绝对例外情况，并且应在当时情况下有正当理由。²⁹ 此外，如果阻止被拘留者迅速见到法官，隔离羁押必然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³⁰

30. 来文方称，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相反，第 1651 号军事命令规定，被拘留者必须在被拘留后 8 天(192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如果被拘留者在 8 天(192 小时)内没有被带见法官，则被拘留者将被释放，“除非根据任何法律或有关安全的立法，有其他理由将其拘留”。³¹

²⁴ 第 51/2017 号意见，第 27 段。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4-27 段。

²⁶ 同上，第 28 段。

²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1 和 32 段。

²⁸ 同上，第 33 段。

²⁹ 同上，第 33 段。

³⁰ 同上，第 35 段。

³¹ 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87(A)节。

31. 来文方称，第 1651 号军事命令在法律上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为该命令没有要求公职人员在 48 小时内将平民带见法官。2023 年 10 月 7 日之后，以色列议会颁布了第 2148 号临时军事命令，授权以色列公职人员将巴勒斯坦平民隔离羁押长达 12 天，不将其带见法官或允许其接触律师，导致该法律进一步远离国际标准。³² Al Rimawi 先生没有被立即带见法官，在被关押的 12 天中无法接触律师，也没有见到法官。

32. 因此，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3. 来文方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被拘留者有权立即向法院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如果拘留不合法，法院应下令释放被拘留者。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三)目，被拘留儿童有权在有法律援助在场的情况下，并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不加拖延地得到复审，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34. 此外，每个被拘留者都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通常应是司法系统内的法院，而且必须是独立的。³³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导致个人实际上得不到审查的做法，“包括隔离羁押”，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情况。³⁴

35. 来文方指出，被拘留者应能及时和经常接触律师。³⁵ 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不提供这样的机会构成对人权的侵犯。³⁶

36.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对案件的裁决应尽快进行；³⁷ 工作组指出，不向被拘留者或其代表告知指控，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四款。³⁸

37. 来文方指出，被拘留者有权亲自出庭。³⁹ 将被拘留者视为安全威胁，并不能剥夺他或她的这些基本正当程序权。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拘留构成任意剥夺自由的严重风险。⁴⁰

39. 据报告，由于以色列监狱管理局规定的条件，对 Al Rimawi 先生进行探视极为困难。例如，据报告，监狱管教人员通知前来探视当事人的律师说，当事人已不再关押在该设施，或在律师等待数小时之后，以“紧急状态”为由取消探视。以色列主管部门经常拒绝向律师提供关于其当事人关押地点的信息。目前，律师的当事人需要大约一至两个月的时间才能与律师见面。来文方称，这些做法限制了及时和经常会见律师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³² 见 ISR 9/2023 号函件；及第 2148 号临时军事命令。

³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45 段。

³⁴ 同上，第 46 段。

³⁵ 同上，第 46 段。

³⁶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2 段；另见 A/54/426，第 42 段。

³⁷ 见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47 段。

³⁸ 第 60/2021 号意见，第 45 段；第 61/2021 号意见，第 40 段。

³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42 段。

⁴⁰ 同上，第 15 段。

40. 据来文方称，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90(A)条允许在被拘留者被行政拘留时偏离证据规则。⁴¹ 如果法官确信“向被拘留者或其代理人披露证据可能损害地区安全或公共安全”，则可以“在被拘留者或其代理人不在场或不向他们披露证据的情况下接受证据”。⁴² 不向被拘留者及其法律代理人提供证据，限制了被拘留者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能力，因为他们无法对指控他们的案件作出真正的回应。此外，第 1651 号军事命令允许采用秘密证据，侵犯了《公约》所载的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41. 来文方称，指控 Al Rimawi 先生的证据被视为秘密，这严重限制了他及其法律代表有效质疑拘留的依据的能力。由于 Al Rimawi 先生无法及时和经常会见律师，也未得到关于对他的指控的信息，或了解对他不利的证据，阻碍了他质疑拘留合法性的能力，这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b. 第三类

42. 来文方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了公正审判权。

43. 来文方认为，公正审判是合格、独立和公平的，为了满足这一要求，各国必须以被拘留者理解的语言，及时和详细地告知对他们的指控。各国必须向被拘留者提供其准备辩护所需的时间和便利。被拘留者有权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并有权尽快接受审判。

44. 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的规定，必须迅速通知被拘留者逮捕他们的理由和对他们提出的指控。此外，主管机构必须表明，行政拘留的时间不超过“绝对必要的”时长，而且“可能的拘留总时长是有限的”。⁴³ 因此，无限期拘留具有任意性。

45. 来文方称，Al Rimawi 先生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原因，也没有被立即带见法官，他也没有被指控犯罪。据报告，军事法庭仅在他被捕后确认了拘留令，声称“严重的安全局势”是拘留他的理由。

46. 来文方的结论认为，以色列政府没有告知 Al Rimawi 先生逮捕他的原因，也没有确保对他的拘留进行迅速审查，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47. 来文方称，作为公正审判权的一部分，《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了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充分的便利包括检方将用来指控被告或证明被告无罪的文件和证据。⁴⁴ 开脱罪责的资料“不仅包括证明无罪的资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于辩护的证据(比如，证明供认非出于自愿)”。⁴⁵ 此外，国家必须确保在拘留听证期间提供适当的翻译服务。⁴⁶

⁴¹ 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90(A)节。

⁴² 同上，第 290(C)节。

⁴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5 段。

⁴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3 段。

⁴⁵ 同上，第 33 段。

⁴⁶ 同上，第 40 段。

48. 工作组曾指出，第 1651 号军事命令允许滥用秘密证据，而被拘留者或其法律代表都不得接触这些证据。⁴⁷ 因此，来文方称，以色列政府使用秘密证据的做法侵犯了《公约》规定的公正审判权，⁴⁸ 剥夺被拘留者及其律师查阅案件卷宗的权利，对被拘留者受公正法庭审判的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⁴⁹

49. 来文方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建议以色列政府停止在行政拘留程序中使用“秘密证据”。⁵⁰ 来文方称，军事法院认定，与 Al Rimawi 先生的案件有关的证据是秘密的，这剥夺了他及其法律代表准备辩护的能力，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50. 据报告，以色列主管机构不允许 Al Rimawi 先生获得有效的法律代理。2023 年 10 月 7 日之后，以色列监狱管理局立即禁止被拘留者与他们的律师联系。此外，主管机构在拘留设施之间转移被拘留者也不通知律师。

51. 在本案中，据报告，从 Al Rimawi 先生被捕之时起，以色列监狱管理局就将他单独监禁，不让他与家人、律师或医生充分接触。⁵¹

52. 据来文方称，2023 年 10 月 7 日之后的所有拘留复审听证会都是通过视频直播进行的，本案也是如此。虽然律师和法官亲自出席了听证会，但 Al Rimawi 先生只能通过视频会议出席。

53. 虽然军事法庭在听证期间确实提供了翻译，但据报告，翻译往往不完整和不准确。懂希伯来语的律师往往必须在法庭诉讼期间为口译提供补充。

54. 来文方认为，由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判平民应当是例外和受到限制的，因为这对公平、公正和独立司法提出了严重问题。⁵² 工作组一贯认为，平民绝不应由军事法庭审判，因为军事法庭不能被视为审理平民的独立公正的法庭。⁵³ 此外，工作组始终认为，以色列军事法庭不是独立或公正的法庭，因此平民不应在这一法庭受审。⁵⁴

55. 来文方称，第 1651 号军事命令授权实施行政拘留和军事法院裁决，这表明，尽管声称“在例外情况下”使用，但这是一种系统和例行做法。⁵⁵ 在本案中，虽然 Al Rimawi 先生是平民，但由军事法庭处理他的法律诉讼，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

⁴⁷ 第 13/2023 号意见，第 70 段。

⁴⁸ 同上，第 70 段。

⁴⁹ 第 83/2017 号意见，第 81 段。

⁵⁰ CCPR/C/ISR/CO/4, 第 10 段。

⁵¹ A/54/426, 第 42 段。

⁵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2 段。

⁵³ 第 31/2017 号意见，第 27 段；另见第 61/2021 号意见，第 48 段；第 66/2019 号意见，第 96 段；第 32/2018 号意见，第 81 段。

⁵⁴ 例如，见第 60/2021 号意见，第 54 段；第 61/2021 号意见，第 50 段；第 13/2023 号意见，第 71 和第 72 段。

⁵⁵ 见第 1651 号军事命令；A/HRC/53/59, 第 31 段。

56. 来文方认为，使用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不仅违反了不可克减的国际禁令，而且还可能损害被拘留者获得公平审判的机会。

57. 来文方回顾说，工作组评估了审前拘留条件(包括无法获得必要的药品和总体恶劣的条件)对公平审判权的影响。⁵⁶ 关于酷刑的指控强化了这一结论，即被拘留者没有得到公平审判的机会，包括国家使用这些方法逼供。⁵⁷

58. 此外，法官不下令对被拘留者提出的酷刑指控进行调查，侵犯了被拘留者由一个公正和独立法庭审判的权利。⁵⁸

59. 尽管有关于酷刑的指控，甚至在被拘留者身上观察到虐待的迹象，但据报告，以色列军事法官没有下令采取措施，保护被拘留者免受这种暴力。来文方称，以色列监狱管理局拒绝在拘留期间提供医疗照顾，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⁵⁹

60. 来文方指出，Al Rimawi 先生被关押在 Ofer 监狱的条件很差，没有足够的食物、暖和的毯子、衣服、日光、卫生条件，而且该监狱过度拥挤；来文方还说，这些条件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来文方称，这些条件强化了对 Al Rimawi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的结论。

61. 来文方回顾说，《公约》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未成年人的诉讼必须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促进他们改造的必要性。儿童权利委员会确定，“儿童的身心发展不同于成人”。⁶⁰ 儿童的最大利益是首要考虑因素。⁶¹

62. 来文方称，虽然拘留儿童应作为最后手段，但以色列政府却广泛采用拘留未成年人的做法。⁶² 来文方回顾说，工作组在 2021 年指出，“自 2000 年以来，据报每年约有 13,000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以色列军队从被占领的西岸拘留，并被关押在以色列军事拘留系统中”。⁶³ 据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色列国防军根据第 1651 号军事命令逮捕了多达 880 名巴勒斯坦儿童。据报告，在这些儿童被逮捕和拘留期间，儿童或其父母往往不被告知逮捕的原因，而且审讯期间也不允许父母在场。

63. 来文方指出，以色列根据“秘密证据”拘留儿童并将他们送交军事法庭的做法，使被拘留的儿童无法充分为自己辩护，这侵犯了他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⁶⁴

64. 来文方称，2023 年 10 月 7 日之后的监狱条件违反《公约》第十条，该条也适用于儿童被拘留的情况。

⁵⁶ 第 92/2017 号意见，第 56 段。

⁵⁷ 第 62/2018 号意见，第 78 段。

⁵⁸ 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b)段。

⁵⁹ 第 60/2021 号意见，第 61 段。

⁶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2 段。

⁶¹ 同上，第 76 段。

⁶² CCPR/C/ISR/CO/5, 第 34 和 35 段。

⁶³ 第 60/2021 号意见，第 6 段。

⁶⁴ 同上，第 51 和 55 段。

65. 来文方称，以色列国防军对 Al Rimaw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来文方指出，Al Rimawi 先生被捕时 16 岁，正在上 11 年级。然而，自 Al Rimawi 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被捕以来，他的家人一直被阻止出席对他的审讯和听证会，这侵犯了他享有的家人参与诉讼的权利。来文方称，法官只有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才能限制、约束或排除未成年人的家庭参与诉讼。⁶⁵

66. 来文方还称，军事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将 Al Rimawi 先生最初的四个月拘留通知延长了四个月，这有悖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根据该意见，未成年人的诉讼程序的时间应“尽可能短”。⁶⁶ 此外，以色列国防军没有将逮捕 Al Rimawi 先生的原因或对他的指控告知 Al Rimawi 先生或他的父母。

67. 据报告，Al Rimawi 先生的行政拘留听证会是在一个军事法庭举行的，该法庭根据“秘密证据”作出了拘留他的决定。来文方称，这些做法不仅侵犯了《公约》规定的公正审判权，而且也侵犯了 Al Rimawi 先生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享有的权利。

68. 来文方还称，据称以色列政府有系统地实施行政拘留，这违反禁止任意拘留的规定。在本案中，主管机构没有向 Al Rimawi 先生出示逮捕证，逮捕后也没有向他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据报告，因为 Al Rimawi 先生一直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所以无法得到“合格、独立和公正”的审判，也无法接触律师或获得为自己准备辩护的便利或证据。因此，来文方称，主管机构未能确保 Al Rimawi 先生的诉讼程序“毫不拖延”。

69. 出于上述理由，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Al Rimawi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剥夺他的权利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c. 第五类

70. 据报告，以色列法律授权军事法庭审判西岸任何年满 12 岁或 12 岁以上的巴勒斯坦人，而同样居住在西岸的以色列犹太人则受以色列民事法律框架管辖。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说，工作组以前曾认定，在同一领土上实行两种不同和不平等的法律制度具有歧视性，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⁶⁷

71. 来文方指出，Al Rimawi 先生是一名巴勒斯坦学生，持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颁发的身份证。据报告，以色列国防军以严重的安全局势为由将他逮捕，但没有提供进一步解释或证据。此外，如上文所述，以色列政府在西岸实行双轨制，Al Rimawi 先生以及所有其他被行政拘留的人都接受以色列军事法庭系统的审判，而犹太裔以色列人则根据民事刑法审判。

72. 来文方的结论认为，Al Rimawi 先生是巴勒斯坦人这一事实，加上据称以色列对居住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系统地使用行政拘留，表明在本案中，Al Rimawi

⁶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56 段。

⁶⁶ 同上，第 54 段。

⁶⁷ 第 61/2021 号意见，第 53 和第 54 段。

先生是因为自己的民族血统而被剥夺自由，这一做法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b) 政府的答复

73. 2024 年 7 月 31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要求其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答复期限。⁶⁸ 工作组指出，自 2017 年以来，工作组一直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其信函的答复，⁶⁹ 因此请该国政府利用答复信函的机会，与工作组进行建设性接触。

2. 讨论情况

74. 在确定对 Al Rimawi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确定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

75. 本案中，以色列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由于政府没有做出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76. 来文方认为，对 Al Rimaw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三和第五类。工作组应依次审议相关指称。

(a) 第一类

77. 来文方称，以色列国防军逮捕和拘留 Al Rimawi 先生(他在被捕时是未成年人)时，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公共机关的其他决定，既没有向 Al Rimawi 先生，也没有向他的法定监护人提供逮捕他的合法理由，政府对此没有做出反驳。Al Rimawi 先生根据行政拘留令受到拘留，但据说没有收到书面指控或口头通知。军事命令中称，对他实施行政拘留是因为“地区安全受到威胁”。

78. 《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逮捕时，应当场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并应随即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如工作组先前所述，存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主管部门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情况。⁷⁰ 这通常是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等效文件)实现的。⁷¹ 逮捕后必须立即说明逮捕理由，不仅须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据，还须包括足以表明申诉实质的事实细节，如不法行为和据称受害人的身份。⁷²

⁶⁸ [A/HRC/36/38](#).

⁶⁹ 第 31/2017 号、第 44/2017 号、第 86/2017 号、第 34/2018 号、第 73/2018 号、第 84/2019 号、第 12/2020 号、第 8/2021 号、第 60/2021 号、第 61/2021 号、第 4/2022 号、第 44/2022 号、第 68/2022 号、第 13/2023 号、第 60/2023 号和第 44/2024 号意见。

⁷⁰ 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46 段。

⁷¹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在对现行犯实施逮捕的情况下，通常无法提供逮捕令。

⁷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5 段；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 和第 59 段；第 85/2021 号意见，第 69 段。

79. 工作组提及来文方的指控，即逮捕 Al Rimawi 先生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政府没有反驳这一指控。根据本案中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工作组认为，在逮捕 Al Rimawi 先生时，没有向他和他的法定监护人出示逮捕证或告知逮捕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80.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出的无可争议的指称，即 Al Rimawi 先生在未被告知对他的任何指控或控告的情况下受到行政拘留。《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必须被迅速告知对他或她的任何指控。被迅速告知指控的权利涉及刑事指控通知，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这项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⁷³ 在 Al Rimawi 先生的案件中，这项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情况。

81. 工作组注意到，主管机关根据第 1651 号军事命令，对 Al Rimawi 先生实施了行政拘留，没有提出指控，也没有进行审判。就此，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行政拘留做法存在任意剥夺自由的重大风险。委员会指出，这种拘留通常相当于任意拘留，因为可以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应对这一威胁，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可以采取的措施。如果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以当前、直接和紧迫威胁为由，对被认为带来这种威胁的人员实行拘留，国家有举证责任，它要证明有关人员确实会造成这种威胁，证明不能通过其他措施消除威胁，而且，随着拘留时间的延长，这一举证责任还会增加。⁷⁴

82. 来文方指出，在 Al Rimawi 先生被捕的同一天，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军事法庭通过视频听证会审查并批准了对他的拘留，但来文方还指出，他在被捕 12 天后才被带见法官(一名以色列军事法官)。来文方称，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相反，第 1651 号军事命令规定，被拘留者必须在被拘留后 8 天(192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如果被拘留者在 8 天(192 小时)内没有被带见法官，则他或她将被释放，“除非根据任何法律或有关安全的立法，有其他理由将其拘留”。⁷⁵ 此外，来文方指出，2023 年 10 月 7 日之后，以色列议会颁布了第 2148 号临时军事命令，授权以色列公职人员将巴勒斯坦平民隔离羁押长达 12 天，不将其带见法官或允许其接触律师，导致该法律进一步远离国际标准。⁷⁶ 就 Al Rimawi 先生的案件而言，来文方指出，他没有被立即带见法官，在被关押的 12 天中无法接触律师或见到法官。由于政府没有提交资料，所以工作组认定，缔约国侵犯了 Al Rimawi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款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二)目享有的权利。⁷⁷

83. 工作组注意到，Al Rimawi 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被捕以来一直被拘留，从未被告知对他的任何指控。以色列政府没有利用给予它的机会向工作组作出解释，说明 Al Rimawi 先生在被捕时构成何种当前、直接和紧迫的威胁，以及这一威胁在他被拘留期间如何持续存在。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至少让

⁷³ 见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9 段；第 44/2022 号意见，第 66 段。

⁷⁴ 见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5 段；第 13/2023 和 60/2023 号意见。

⁷⁵ 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87(A)节。

⁷⁶ 见 ISR 9/2023 号函件；第 2148 号临时军事命令。

⁷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90 段。

被拘留者了解据以发出行政拘留令的证据的实质，对于确保满足《公约》第九条的要求是必要的。⁷⁸

84. 《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声明，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期法院迅速决定其拘留是否合法，如属非法，应立即下令予以释放。在法院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这项权利对于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⁷⁹ 这项权利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它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以及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论目的的拘留，而且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的拘留情形。⁸⁰ 来文方称，Al Rimawi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因为军事主管机构不让他们接触以色列军事法庭对他发出的行政拘留令所依据的“秘密资料”。政府未否认这一说法。因此，工作组认为，Al Rimawi 先生无法有效地就拘留他的合法性提出质疑，⁸¹ 该现象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85. 根据来文方的指控(政府未反驳)，工作组注意到，Al Rimawi 先生从被捕之日起被隔离羁押了 12 天。工作组回顾，隔离羁押妨碍当事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被迅速带见法官，⁸² 侵犯了第九条第四款之下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⁸³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被拘留者亲自出席听证会可能有助于调查拘留的合法性，并作为人身安全权的保障。⁸⁴

86. 对拘留进行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⁸⁵ 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Al Rimawi 先生无法就其拘留向法庭提出质疑，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还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人格获得法律承认的权利。

87. 据来文方称，Al Rimawi 先生在整个被拘留期间没有获准与家人联系。被拘留者必须能够与家人联系并接受家人探视，与此相关的任何限制和条件都必须是合理的。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允许及时定期与家人接触是防止酷刑、防止任意拘留和保护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一项基本和必要保障。⁸⁶ 因此，工作组认

⁷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5 段；第 73/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12/2020 号意见，第 26 段；第 68/2022 号意见，第 53 段。

⁷⁹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2 和第 3 段。

⁸⁰ 同上，第 47(a)段。

⁸¹ 工作组已得出多项涉及以色列的类似结论，在这些案件中，拘留所依据的证据均未向被拘留者披露。见第 44/2017、第 86/2017、第 34/2018、第 73/2018、第 12/2020 和第 68/2022 号意见。

⁸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

⁸³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9/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3 段。

⁸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4 和 42 段。另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2(2)和 37。

⁸⁵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CAT/C/VNM/CO/1，第 24 段。

⁸⁶ 见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58 段；第 84/2020 号意见，第 70 段。

为，Al Rimawi 先生与外界接触的权利被剥夺，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3(3)和 58(1)，⁸⁷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和原则 19。Al Rimawi 先生被捕时是未成年人，使这种缺乏联系的情况更为恶劣，这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款。

8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逮捕和随后拘留 Al Rimawi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b) 第三类

89. 来文方认为，对 Al Rimawi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之下的任意拘留，因为他被剥夺了正当程序权，主管机构在没有提出任何指控和证据的情况下对他实施了行政拘留，而且拘留没有时限，他也无法求助于法律代理。

90. 工作组指出，本案涉及行政拘留，不涉及刑事司法系统内的指控或审判，《公约》第十四条中的公正审判保障通常不适用。然而，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在确定第十四条中的公正审判保障是否适用于每起案件时，必须考虑制裁的性质，无论其在国内法中的分类如何。刑事指控原则上涉及根据国内法可予处罚的行为。这一概念也可扩大包含犯罪性质可受制裁的行为，不论国内法如何定性，这种行为因其企图、性质和严重性而被视为是刑事行为。⁸⁸

91. 工作组在判例中采纳了这一推理，指出即使所涉拘留在国内法之下被定性为行政拘留，但在实施的处罚因其目的、性质或严厉程度而必须被视为刑事处罚的情况下，应适用《公约》第十四条关于公正审判权的规定。⁸⁹ 如果不对所施加的处罚的性质进行这种调查，国家就可以简单地通过在国内法中将拘留制度定性为行政手段来有效规避《公约》规定的义务。这一点在以色列实施行政拘留令的行为中体现得尤其明显，在没有足够的证据指控和起诉某人的情况下，行政拘留令似乎被用来替代刑事诉讼，而不是用于防止紧迫的威胁。⁹⁰

92. 本案中，对 Al Rimawi 先生的拘留必须被视为刑事性质的拘留，工作组将审议对他的拘留是否符合《公约》第十四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工作组先前已经认定，在涉及拘留时间过长的案件中，即使拘留在国内法之下被定性为行政拘留，被拘留者也应享有与刑事案件相同的保障，包括《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保障。⁹¹ 工作组注意到，Al Rimawi 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被捕以来一直被行政拘留。

⁸⁷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74 和第 75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⁸⁸ 见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5 段。另见 *Perterer 诉奥地利* (CCPR/C/81/D/1015/2001)，第 9.2 段。

⁸⁹ 第 3/2012 号、第 20/2012 号、第 45/2012 号、第 58/2012 号、第 43/2014 号、第 31/2017 号、第 73/2018 号、第 12/2020 号、第 60/2021 号、第 61/2021 号、第 4/2022 号和第 68/2022 号意见。

⁹⁰ [A/HRC/37/42](#)，第 21 段。

⁹¹ 第 31/2017 号、第 73/2018 号、第 12/2020 号和第 49/2020 号意见。

93. 工作组注意到，Al Rimawi 先生在军事法庭出庭，军事法庭对他处以行政拘留。关于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工作组一贯认为，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有违《公约》和习惯国际法，根据国际法，军事法庭只能审判触犯军法的军事人员。⁹²

94. 在本案中，政府曾有机会作出解释，说明将 Al Rimawi 先生带上军事法庭的原因，但政府没有这样做。工作组认为，以色列军事法庭在审理涉及平民的事项方面不符合独立和公正法庭的标准。此外，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四条要求法院必须独立和公正。关于这一点，工作组在先前的判例中已经指出，实施这种行政拘留的以色列军事法庭不符合这一标准。⁹³ 鉴于来文方的资料未受到反驳，工作组认为，Al Rimawi 先生被剥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款和第 40 条所要求的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主管裁判所对其案件进行公正审理的权利。

95. 来文方称，Al Rimawi 先生与其律师联系的权利遭到严重侵犯，来文方指出，他在被捕后被隔离羁押 12 天，因此不可能会见律师。工作组还重申，求助于律师是《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2)、17 和 18 所载的一项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加强了这项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被告应有充分的时间及便利准备辩护，并与其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在未成年人被拘留的情况下，国家必须确保儿童从诉讼一开始，在准备和提出辩护过程中，直到所有上诉和/或复审途径用尽为止，都能得到法律援助或其他适当援助。⁹⁴

96. 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他们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得到这种协助。⁹⁵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公正审判权的一项基本要素，因其有助于确保权利平等原则得到适当遵守。⁹⁶ 鉴于来文方声称 Al Rimawi 先生被隔离羁押(该指称未受到反驳)，没有机会会见律师，工作组认为，他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97. 来文方称，Al Rimawi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因为军事主管机构不让他们接触以色列军事法庭对他发出的行政拘留令所依据的“秘密资料”。《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有权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规定，他们有权亲自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得声请法院传唤其证人在与他造证人同等条件下出庭作证。虽然有些证据有时可能不向被告告知，但这应当属于例外情况，采取这种做法的理由应当告知被告及其辩护律师。⁹⁷

⁹² A/HRC/27/48, 第 66-71 段。另见第 44/2016 号、第 30/2017 号、第 28/2018 号、第 32/2018 号、第 66/2019 号和第 68/2022 号意见。

⁹³ 第 15/2016 号意见，第 25-27 段；第 24/2016 号意见，第 21 段。另见第 3/2012 号和第 58/2012 号意见。

⁹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49 段。另见《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规则 15。

⁹⁵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4 段；A/HRC/45/16, 第 50-55 段；A/HRC/48/55, 第 56 段。另见 A/HRC/27/47, 第 13 段。

⁹⁶ 例如，见第 35/2019 号意见。

⁹⁷ 例如，见第 4/2022 号意见，第 61 段。

98. 来文方提交的材料(未受到反驳)显示,自 2023 年 9 月以来,Al Rimawi 先生及其律师都无法接触对 Al Rimawi 先生实施行政拘留所依据的“秘密”证据。政府没有解释针对 Al Rimawi 先生的秘密证据的性质,也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不能让他查阅这些证据。工作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Al Rimawi 先生无法切实对逮捕和拘留他的理由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丑)项和(辰)项⁹⁸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三)目和(四)目享有的公平审判权和权利平等原则。

99. 来文方认为,Al Rimawi 先生被剥夺了及时接受审判的权利。工作组回顾指出,必须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延误审判的合理性,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在诉讼过程中的表现以及主管机构处理问题的方式。⁹⁹工作组指出,Al Rimawi 先生第一次被拘留时不满 18 岁。作为一名未成年人,考虑到与其年龄有关的发展因素,被拘留的时长可能产生特别有害的影响。工作组还注意到,军事法院继续拘留 Al Rimawi 先生,没有为两次确认拘留令(2024 年 2 月 16 日和 2024 年 6 月 15 日)提供任何具体理由,声称“严重的安全”局势是剥夺他自由的理由。工作组认为,Al Rimawi 先生未经指控而被关押一年多时间,这一时间过长,他被捕时尚未成年使该情况更为严重。

100.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指称(未受到反驳),即 Al Rimawi 先生被关押在 Ofer 监狱的条件很差,没有足够的食物、暖和的毯子、衣服、日光、卫生条件,而且该监狱过度拥挤;工作组指出,这些条件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工作组注意到指控的严重性,工作组对 Al Rimawi 先生的拘留条件可能对他为自己进行适当辩护的能力的影响表示关切。¹⁰⁰工作组一贯认为,如果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或处罚的人无法为诉讼准备充分的辩护,则相当于违反公正审判权。¹⁰¹Al Rimawi 先生的拘留条件,包括据报告他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特别令人震惊,因为他未被定罪,被捕时尚未成年,这违反了《公约》第十条。

101. 工作组因此认为,违反 Al Rimawi 先生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等国际规范的情况十分严重,致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情形。

(c) 第五类

102. 来文方称,Al Rimawi 先生被以色列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因为这是一种基于他作为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形式。¹⁰²来文方认为,对 Al Rimawi 先生的拘留符合以色列主管机构的一贯做法:因巴勒斯坦儿童的巴勒斯坦人身份而对他们实施行政拘留,目的是对他们进行惩罚,而不是防止迫在眉睫的威胁;而且由以色列军事法庭对儿童提出指控并提起诉讼,缺乏足够证据。同样地,该国政府未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

⁹⁸ 第 50/2014 号意见,第 77 段;第 89/2017 号意见,第 56 段;第 18/2018 号意见,第 53 段;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8 和第 79 段。

⁹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7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

¹⁰⁰ E/CN.4/2004/3/Add.3, 第 33 段;第 92/2017 号意见,第 56 段。

¹⁰¹ 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2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69 段;第 65/2022 号意见,第 117 段。

¹⁰² 第 34/2018 号意见,第 43 和第 44 段。

103. 工作组确定，因民族血统而将个人拘留，构成对他们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之下的法律面前平等和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的侵犯。¹⁰³

104. 根据第 1651 号军事命令实施的行政拘留特别针对巴勒斯坦人。¹⁰⁴ 在以色列占领西岸的整个过程中，遭到行政拘留者绝大多数是巴勒斯坦人，据说其中许多人不到 18 岁。在政府没有作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工作组注意到其过去审议的、含有类似事实的大量案件所显示出的模式，¹⁰⁵ 指出这些案件中特别针对巴勒斯坦人使用行政拘留命令的普遍情况，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¹⁰⁶ 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¹⁰⁷ 曾强调指出的那样。

105.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将巴勒斯坦人 Al Rimawi 先生逮捕和拘留依据的是歧视性理由，即他的民族、族裔和社会出身。工作组认为，Al Rimawi 先生还因性别而遭到拘留，因为以色列一贯采用的明显做法是拘留男童。¹⁰⁸ 这种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属于第五类情形。

(d) 结论意见

106. 工作组对来文方提出的指称(未受到反驳)表示严重关切，即虽然 Ofer 监狱有一个未成年人区，但据报告，由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之后据称的大规模逮捕造成过度拥挤，未成年人与成年人被关押在同一牢房。据来文方报告，目前有超过 250 名儿童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其中包括 Al Rimawi 先生。

107. 工作组有义务提醒以色列政府注意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根据第 37 条(c)款所承担的义务，该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108. 工作组还严重关切来文方提出的指称(未受到反驳)，即以色列政府对西岸巴勒斯坦平民的行政拘留制度自 1967 年以来一直有效，以色列国防军自 1967 年以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通过行政拘留逮捕了 80 多万巴勒斯坦人。¹⁰⁹ 据报告，大多数被拘留者是根据第 1651 号军事命令被行政拘留的；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对军事命令的修正案，据称这些修正案进一步侵犯了被拘留者的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特别是延长了对被拘留者的拘留令进行司法审查的时间，并对释放日期和接触律师的机会规定了进一步的限制。¹¹⁰ 工作组

¹⁰³ 第 85/2020 号意见，第 84 段；第 13/2023 号意见，第 75 段。

¹⁰⁴ 第 31/2017 号意见，第 35 段。

¹⁰⁵ 第 13/2016 号、第 24/2016 号、第 3/2017 号、第 44/2017 号、第 86/2017 号、第 34/2018 号和第 4/2022 号意见。

¹⁰⁶ [CCPR/C/ISR/CO/4](#), 第 10 段。

¹⁰⁷ [CERD/C/ISR/CO/14-16](#), 第 27 段。

¹⁰⁸ 例如，见第 12/2020 和 60/2021 号意见。

¹⁰⁹ 见 [A/HRC/53/59](#)。

¹¹⁰ 见 ISR 9/2023 和 ISR 13/2024 函件；第 2148 号临时军事命令。

震惊地注意到，这些修正案进一步严重侵蚀了巴勒斯坦被拘留者根据第 1651 号军事命令享有的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据报告，在这些修正案之前，该军事命令已在法律上侵犯了被拘留者的权利。

3. 处理意见

10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Islam Zahi Rasim Al Rimaw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110. 工作组请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 Rimaw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1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l Rimawi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12.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 Rimaw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14.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11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l Rimaw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 Rimaw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l Rimaw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以色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8.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¹¹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

¹¹¹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